附件3

“教职工个人信息中心”数据完善及审核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数据模块** | **数据表** | **数据新增** | **数据修改** |
| **基本信息** | 表8:学科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，教师系列人员必填 |
| **教学情况** | 表9:本科生授课情况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2）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2） |
| 表10:承担的本科教学项目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联系标签上对应单位修改 |
| 表11:发表本科生教学论文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“卷期”用数字和标点符号表示，如“34卷第5期”改为“34（5）”；（2）“本人位次”应填写数字。 |
| 表12:出版本科生教材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规划教材“出版单位”填写出版社全称；（2）“本人撰写字数”应小于或等于“总字数”，注意字数的单位； |
| 表13:获得本科教学成果奖励情况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6）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6） |
| 表 14参加教学比赛获奖情况 | 联系教师工作部（联系电话：86983202） | 联系教师工作部（联系电话：86983202） |
| 表15:指导本科生竞赛获奖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“第一作者单位”为校外的应填写校外单位具体名称；（2）“本人位次”填写数字；（3）“指导学生”应填写学生姓名。 |
| 表16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7）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7） |
| 表17: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7） | 联系教务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307） |
| 表18:研究生授课情况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395）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395） |
| 表19:承担的研究生教学项目情况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632、86980961）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632、86980961） |
| 表20:发表研究生教学论文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“卷期”用数字和标点符号表示，如“34卷第5期”改为“34（5）”；（2）“本人位次”应填写数字。 |
| 表21:出版研究生教材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规划教材“出版单位”填写出版社全称；（2）“本人撰写字数”应小于或等于“总字数”，同时注意字数的单位； |
| 表22:获得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情况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632、86980961）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632、86980961） |
| 表23:指导研究生竞赛获奖情况 | 个人填报研工部审核（联系电话：86981515） | 联系研工部（联系电话：86981515） |
| 表24: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630） | 联系研究生院（联系电话：86981630） |
| **科研情况** | 表25: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| 1.通过学校科技处立项的项目联系科技处；（联系电话：86981833）2.非科技处立项的项目联系所在单位。 | 联系科技处(联系电话：86981833) |
| 表26:发表科研论文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“卷期”用数字和标点符号表示，如“34卷第5期”改为“34（5）”；（2）“第一作者单位”为本校的应填写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”，“第一作者单位”为校外的应填写校外单位具体名称；（3）“本人位次”、“第一作者人数”、“通讯作者人数”应填写数字；（4）“影响因子”的填写：SCI、SSCI收录期刊分别按中科院大类分区、JCR分区填写该期刊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，如果当年没有公开的分区数据库，则以最新的分区数据库为准；其他期刊的影响因子填“无”；（5）“发表时间”应为期刊正式出版时间。 |
| 表27:出版著作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“本人位次”应填写数字；（2）“本人撰写字数”应小于或等于“总字数”，同时注意字数的单位； |
| 表28:获得科研奖励情况 | 联系科技处（联系电话：理工科：86981831文科：86983266） | 联系科技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833） |
| 表29: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（1）“批准部门”应填写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”“美国专利商标局”等；（2）“专利权人”为本校的应填写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”，“专利权人”为校外的应填写校外单位具体名称；（3）专利应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，现在数据里面有实用新型专利、未授权的发明专利。 |
| 表30:咨询报告采纳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 |
| 表31: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| 联系科技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833） | 联系科技处（联系电话：86981833） |
| 表32: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 |
| 表33:学术兼职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“学术兼职职务”应写具体，如“XX期刊副主编”、“XX学会理事”等。 |
| 表34:平台建设情况 | 个人填报单位审核 | 单位负责修改 |

若有技术问题可联系信息化建设处。联系人：夏凌云，李莉；联系电话：86983708，86983709。